

关于分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近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赣州分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银保监罚决字〔2021〕88号），对本行赣州分行投资收益违规处置不良债权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40万元。

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开展整改。目前赣州分行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处罚决定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